

顺昌县埔上镇谢坑等 2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
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谢坑村）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 顺昌县埔上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 福建政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顺昌县埔上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福建政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顺昌县埔上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顺昌县埔上镇谢坑等2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谢坑村），已接受福建政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顺昌县埔上镇谢坑等2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谢坑村）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整（¥2174491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玉华，闽2352019201905611

5、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223-2008标准、《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及现行工程质量规范合格标准要求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为30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8份，合同双方各执4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顺昌县埔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福建政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玉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财印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4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补充、细化通用合同条款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顺昌县埔上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福建政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根据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6）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8）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

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3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到职。合同期间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代之以相当资历（投标时要求的项目经理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工作移接完毕后方可离开。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未到职或擅自更换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发包人有权制定考勤办法。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指派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到职，合同期间如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等，需提前 14 天将拟代之以相应资历（投标时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资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工作移接完毕后方可离开。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未到职或擅自更换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本合同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未到职或擅自更换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发包人有权制定考勤办法。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500 元。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罚款 200 元。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招标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另行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围堰工程；
- (8)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对前款所列工程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本招标项目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60 mm；
-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逾期天数乘以未完工工程造价的 2% 支付罚金。

(2) 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天计算，时间自预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完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3)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主体结构及防渗体的混凝土试块、有防渗功能的土方填筑、用于承重结构的砌筑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等重要原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予调整。

15.1.2 承包人应按工程计划及施工图纸施工。施工图为示意图的，按发包人现场放样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同意，增加工程量的，发包人不增加投资。计划外增加工程由发包人负责追加，追加工程的工程单价，按中标单价（中标单价=预算审核单价×（1-K））执行。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及施工图纸。

15.1.3 监理人应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建函〔2019〕12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农建函〔2021〕15号）的有关变更条款对承包单位做出变更指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该项金额本项目为不可预见费，应按监理人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不可预见费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付款办法：（1）本工程施工采取阶段性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由承包单位填报申请单（已完工的附属工程须一并纳入），并附阶段性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定签字、盖章确认，由建设单位核定签批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工程进度

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变更批复工程）的 80% 拨付。

县级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总造价（含变更批复工程）的 80% 工程款；经市级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付给承包单位经审计工程总造价（含变更）的 97% 工程款，余下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工程质量完好，建设单位一次性付清给承包单位。

(2) 履约保证金按工程进度随进度款退还，县级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在 28 天内无息退清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

(3) 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暂不予支付，并直接从所剩的工程款中暂扣，直到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并补偿所造成建设单位的损失。

(4) 本项目属国家财政拨款，如果上级拨款原因无法及时拨付进度款，承包单位应在此期间保证不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影响施工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5.2 竣工结算价款须根据发包人规划并经量测核实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而得出的合价。中标单价根据相应项目预算审核单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计取。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国家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为法人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订合同时商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订合同时商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签订合同时商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第三者进行保险，其费用含在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条款